二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杨掌柜）[1]，生产厂为（周口市掌柜食品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沙南工业园区）。（杨掌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杨掌柜）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杨掌柜）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好丽友）[1]，生产厂为（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 5151 号）。（好丽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好丽友）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好丽友）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格力高）[1]，生产厂为（江崎刚看过闵发食品（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绿春路 280 号）。（格力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格力高）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格力高）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奥利奥）[1]，生产厂为（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湖西分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51 号）。（奥利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奥利奥）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奥利奥）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淮安蓝晨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